

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绍兴市教育局



绍兴市财政局


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



绍兴市商务局



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

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

绍兴市总工会



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

2022年4月28日



# 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 解难十条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帮助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我市在全面贯彻执行《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浙发改服务〔2022〕85号）53条政策条款基础上，特再制定以下10条特色纾困扶持政策：

**1. 实行贷款贴息支持。**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交通运输民营企业在4月、5月、6月当月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，地方财政按10%给予贴息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排首位的为第一责任单位，下同。

**2. 补助企业防疫消杀支出。**全市各愿检尽检点为服务业企业员工提供免费核酸检测。鼓励有条件的区、县（市）对餐饮、零售、交通运输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、防疫智能设备购置给予补贴，具体细则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分别自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

**3. 支持交通运输行业降低用能成本。**对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、坚持运营的巡游天然气出租汽车下调天然气价格 10%，下调部分差价由财政进行补贴，补贴期限、补贴额度可根据气价作适当调整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**4. 鼓励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。**对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旅游会展服务企业于 2021 年 4 月起新吸纳高校大学生实现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（连续缴纳失业保险金 6 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），按照每人 80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就业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**5. 实行旅游行业人才专项扶持。**对引进的旅游行业领军人物、文旅紧缺人才和高、特级导游，参照享受绍兴市人才政策（C、D、E 类）；对仍从事旅行社工作的金牌导游和特级导游发放专项津贴；对高级导游、中级导游、初级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 5000、3000、1000 元。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吸纳在绍中高等院校培养的旅游专业学生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，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/人、最长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。以上人员需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**6. 实行消费促进补助。**鼓励民营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实际运营方组织宣传推广、消费促进活动（包括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，高铁、地铁、公交等载体开展的推广营销活动）。给予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民营智慧商圈、高品质步行街、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（含培育单位）实际运营方营销推广费用 20% 的资金补助，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，同一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，具体细则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分别自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市商务局

继续对旅游企业实施营销推广补助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绍兴市应对疫情旅游业补助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绍市防控办〔2022〕24 号）文件将旅游业营销推广补助政策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具体细则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分别自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市文广旅游局

进一步发挥职工疗休养政策作用，鼓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跨区域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加大对综合性疗休养基地的奖补力度，促进本地消费稳健增长，具体细则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分别自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市总工会

**7. 实行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注销补偿。**对因疫情停课无法继续办学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，依法进行清算清偿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的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对其捐

赠的开办资金剩余部分按 100%予以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**8. 继续发放绍兴消费券。**继续投放 1.5 亿元左右的消费券，促进住宿、餐饮、文旅、体育、娱乐等领域消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**9. 实行规（限）上服务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奖。**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参照工业“亩均论英雄”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对规（限）上服务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 A 类、B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奖，具体细则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分别自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

**10. 实施经营困难企业相关费用缓缴。**对经营困难企业，在与单位职工充分协商基础上，可自主选择按 5%的比例缴存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、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，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。具体办法由市公用事业集团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用事业集团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本政策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、科技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其他服务业（国有企业除外），第1、3、4、5、7、8、10条政策具体由相关第一责任部门牵头制定细则并把关审定。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未特别注明时限的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相关牵头责任部门于2022年4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宣传贯彻。国家和省出台的服务业纾困政策落地执行，后续出台新的政策一并遵照执行。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



